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明与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向陶国平非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1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陶国平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3、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 录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3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3
三、	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5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核查.....	6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6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7
七、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8
八、	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9
九、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10
十、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核查.....	10
十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11
十二、	财务顾问意见.....	11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发行人、江南高纤	指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27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人	指	陶国平先生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指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陶国平非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不超过1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绪言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案概要如下：本次权益变动前，陶国平先生持有江南高纤 94,884,448 股，持股比例为 11.83%，陶国平先生为江南高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国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陶冶先生持有江南高纤 32,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6%。本次权益变动采用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本次发行完成后，陶国平先生持有江南高纤不超过 254,884,448 股，持股比例上升为不超过 26.49%，陶冶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 32,600,000 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3.39%。本次发行后，陶国平先生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陶国平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法规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聘请，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职义务。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主要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及相关声明。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陶国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241960*****

联系方式：0512-65712564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苏阳路

简历：陶国平先生，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2001年3月-2002年1月、2010年5月-2015年4月兼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2、一致行动人

姓名：陶冶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021984*****

联系方式：0512-65712564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8号

与陶国平先生的关系：陶冶系陶国平之子，且与陶国平共同持有江南高纤股票，构成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陶国平先生及陶冶先生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产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其所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陶国平先生持有江南高纤 94,884,448 股人民币普通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1.83%，陶冶先生持有江南高纤 32,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0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除江南高纤以外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机构 5%以上权益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陶冶先生持有苏州相城区永顺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 股权，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持有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机构 5%以上权益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江南高纤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提升公司复合短纤维及涤纶毛条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江南高纤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本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中对江南高纤此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了解,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与事实相符。

(二) 对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除本次以现金认购江南高纤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外,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计划(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送股及其他合法原因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之股份数额发生变化的除外)。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不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陶国平先生本次拟认购江南高纤发行股份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和自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相关文件和江南高纤的相关会议资料:

1、2016年10月19日,陶国平与江南高纤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2、2016年10月19日，江南高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需根据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本数等发行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

（六）分红政策的变化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其它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七、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 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陶国平及陶冶与江南高纤不存在同业竞争。

陶国平、陶冶承诺：“在作为江南高纤实际控制人或担任江南高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经营或投资于任何与江南高纤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陶国平、陶冶与江南高纤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陶国平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且持有上市公司 94,884,448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1.83%，根据《上市规则》，本次权益变动构成关联交易。

陶国平及陶冶承诺：

1、“如果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高纤”）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和江南高纤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江南高纤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江南高纤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与江南高纤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作为江南高纤的股东，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江南高纤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八、 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其他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任何类似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并经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

九、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书面查询情况，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十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了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文件、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文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二、 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范要求，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权益变动目的等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页无正文，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唐志荣 赵平
唐志荣 赵平

法定代表人 薛军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19日

